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北京盛华清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盛华清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器 SI-428RP（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北京盛华清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4 号楼 01 至 4 层 01（生产厂址）。服务器 SI-428RP（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服务器 SI-428R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 SI-428RP（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本地存储系统（NAS 存储设备）SA-211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北京盛华清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4 号楼 01 至 4 层 01（生产厂址）。NAS 存储设备 SA-2112（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NAS 存储设备 SA-2112（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NAS 存储设备 SA-2112（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交换机 H3C/ S6520X30QC-EI（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生产厂址）。交换机 H3C/ S6520X30QC-EI（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交换机 H3C/ S6520X30QC-EI（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机

H3C/ S6520X30QC-EI（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盛华清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08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